

阳春市人民政府

春府函〔2022〕118号

阳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阳江市放宽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 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阳府〔2022〕3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局，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监委办，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中央、省和阳江市驻阳春有关单位。

阳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阳府〔2022〕36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电镀、漂染印染、染料、制革、造纸、电力生产、农药生产，垃圾处理，再生资源（废品）回收或加工，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

（二）从事商务秘书托管服务的企业及集群企业；

（三）从事涉及商事登记前置许可项目经营的；

（四）以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地址作为经营场所的。

第十三条 申请办理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不适用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制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如下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材料：

使用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使用非自有房产的，提交业主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和房屋租赁协议或者无偿使用证明复印件。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机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等部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可作为使用材料。

租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居）委会所属房屋的，提交盖有出租方单位公章的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

使用宾馆、饭店的，使用材料为房屋租赁协议和宾馆、饭店的营业执照。

涉及“一照多址”的，按上述要求提交新增经营场所的使用材料。

涉及商务秘书企业托管的，提交商务秘书企业的营业执照副

本复印件和托管协议书。

仅通过互联网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使用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地址为经营场所的，提交电子商务平台出具的经营场所使用材料。

第十四条 市场主体申请变更经营范围，拟变更的经营范围包含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明的经营项目的，应当按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材料。

第十五条 凡适用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制的市场主体登记，登记人员在登记业务系统录入时，在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后加注“（住所申报）”字样，以便于后续监管和变更登记的甄别。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实行属地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行政区域内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放管结合、并重要求，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依法加强住所（经营场所）的监督管理。登记机关应依法将市场主体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变更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上公示，相关部门获取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及时跟进，履行监管职责。

第十八条 登记机关根据投诉举报，依法处理市场主体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情况不符等问题，发现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地址不符的，登记机关依法查处。

第十九条 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隐瞒真实情况、申报虚假住所（经营场所）信息、提交虚假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材料，以及未经登记擅自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的行为依法查处；对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市场主体，按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对于未按规定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经营场所），或利用非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性质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具虚假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文书，出具虚假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文书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住所（经营场所）的用途及使用功能应符合关于土地管理、建筑安全、规划许可等法律法规规定，违反有关规定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

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产生油烟、噪声或振动等污染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城市管理执法办法》等相关

规定，由生态环境、城市综合执法等部门依法处理。

对于从事涉及许可事项，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经营场所），由负责许可的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条件等情况依法监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本办法制定操作规范和相关文书样式。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改或废止。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放宽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阳府〔2019〕32号）同时废止。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2〕14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阳江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阳江职院，江门海关，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5日印发
